

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資訊工程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統計學系(所)、通訊工程學系(所)		
任教中等學校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要求總學分數			32		
必備學分數			21		
選備學分數			11		
類別	科目名稱	規劃學分數	必選備	應修學分數	備註
計算機概論	電腦概論、計算機概論	3	必備	3	必修
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結構	3	必備	3	必修
程式設計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必備	3	必修
資料結構	資料結構	3	必備	3	必修
作業系統	作業系統	3	必備	3	必修
計算機網路	電腦網路	3	必備	3	必修
離散數學	離散數學	3	必備	3	必修
數位邏輯	數位系統設計	3	選備	3	
演算法	演算法	3	選備	3	
資料庫	資料庫系統	3	選備	3	
線性代數	線性代數	3	選備	3	
組合語言	微算機與組合語言	3	選備	3	
程式語言結構	程式語言結構	3	選備	3	
計算機圖學	計算機圖學導論	3	選備	3	
計算機輔助學習	電腦輔助教學-設計與發展、電腦與教學	2	選備	2	
軟體工程	軟體工程	3	選備	3	
機率	機率	3	選備	3	
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導論	3	選備	3	
說明					
1.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計。					